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9號

原告 賴汶甄
被告 三一拓展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得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采瑜